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IKKA HOLDINGS(CAYMAN) LIMITED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訂定日：2020.03.20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配合實際經營需要，需替其他公司背書保證，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程序有所遵循，特訂立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中華民國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

背書保證。

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七條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七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轉投資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
- 二、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八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二項調查及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於單筆美金壹佰伍拾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應於背書保證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此限制。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進行審查程序，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 檢附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中華民國相關法規規定、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或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 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十一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

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本作業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惟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之子公司或母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限制。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外，尚應提供相對足額之擔保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此限制。
-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二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及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備查後辦理。
其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限額計算之淨值，係指子公司之淨值。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或嗣後法令變更時，依現行有效之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自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起，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記錄載明。
- 三、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五、本作業程序於2020年3月20日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